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3-005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0,151,51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出版	股票代码	300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东	孙微、季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5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5层	
传真	010-84156171	010-84156171	
电话	010-84156171	010-84156171	
电子信箱	IR@citicpub.com	IR@citicpu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构建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和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 有助于推动出版业的数字化升级和深度融合发展。10月,党的二十大会议强调"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赋予出版业在新时代、新征程的新使命。

根据开卷发布的《2022年图书零售市场年度报告》,2022年图书零售市场较2021年同比下降了11.77%。实体店渠道零售图书市场同比下降了37.22%,降幅超过2020年下降水平,较2019年下降了56.70%;平台电商同比下降了16.06%;短视频电商实现增长,同比上升42.86%。从大众出版各类别同比增长情况来看,大部分细分市场均出现负增长,主要分类中只有文学和传记类呈现正向增长。

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实体书店经营情况调研报告(2022)》显示,实体书店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形势比2021年更加严峻。在全国994家受访对象中,上半年营收50万元以下的占比超过56%,其中无收入的占比9.56%,复工营业期间,人气恢复缓慢;且受到图书电商折扣的严重冲击。书店零售与私域流量运营和直播带货的复合经营是大势所趋。

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知识付费市场规模预期达1,126.5亿元, 知识付费行业已发展出视频、音频、直播、图文等丰富的产品形态,直播和短视频知识付费逐渐兴起。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知识服务业务和文化消费业务。公司出版领域涵盖主题出版、经济与管理、少儿、文学、艺术、传记、科普、生活等主要图书品类,发行业务覆盖全平台、全渠道,自营直销模式发展迅速。知识服务业务以高品质内容的数字化生产和传播,运营中信书院app,并面向广大音视频平台供给数字内容。文化消费业务以中信书店为核心品牌,布局国内重要城市机场、商务区和城市休闲中心,以覆盖全书业的图书、文创商品、餐饮供应链为基础,围绕用户流量运营,开展线上和线下融合销售。

(3)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0,734,642.64元,同比减少6.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087,994.09元, 同比减少47.8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434,788.92元,同比减少44.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16%。公司面对外部环境对实体店的冲击和影响,主动采取"瘦身健体"举措,实体店营业收入下降并产生撤店损失,对利润的影响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其次,因市场下行对可能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充分评估并计入当期。公司抓住渠道变革和数字化发展机会,积极投入布局内容电商渠道和数字化建设。报告期间,公司的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46%,毛利额同比下滑1.49%。公司主业基础稳固,出版图书质量及社会效益明显提升,市场份额持续扩大,版权资源优势明显,内容电商业务行业领先,市场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

①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强主业,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效提升。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出版理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做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指导出版,在观察时势、谋划发展、防范化解风险上争取更多主动,紧扣出版的"人民性",努力适应广大读者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阅读需要,不断努力推出关切人民生活、表达人心声、适应人民需求的时代精品。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部委级奖项和国家重点资助及推荐项目40项。其中,《党的政治建设论》《二十四节气七十二候》入选中宣部2022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全球化的裂解与再融合》荣获第八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多部作品入选中宣部"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好书荐读书单;"中国经济增长十年展望"丛书、《中国改革真命题》《中国生物安全:战略与对策》等6个项目入选"十四五"时期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学术著作《巨舰传奇:我们所亲历的"瓦良格"事件》入选2022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酌取月光》入选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出版工程;《中国人的音乐》 入选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民族音乐传承出版工程精品出版项目。公司全年对外输出版权415种,国家级海外输出项目共计34项,不断增强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

② 继续保持龙头地位,领跑大众出版市场。

公司重塑大众出版人平台,按照"细分头部策略"深度挖掘出版细分领域。2022年,公司出版业务跑赢行业大势,稳居大众图书市场首位,实洋市场占有率3.03%,同比去年提升0.15个百分点。细分领域中,经管、科普、传记持续排名第一,生活休闲类排名第二,少儿类图书位居第四位。年内出品了《枪炮、病菌与钢铁:人类社会的命运》《回家》《纳瓦尔宝典:财富与幸福指南》《原则:应对变化中的世界秩序》"我的第一本认知书系列"等畅销新书。

③ 图书品种效率全面提升,直播电商优势显著。

公司年初成立发行集团,实行产品、营销、发行的集约化管理,提高头部产品运营效率,图书品种效率处于行业领先;通过数据模型和预测算法的优化,加强精细化运营和量价管理体系效率,图书出版发行业务毛利率较去年提升1个百分点。抓住短视频和直播电商平台的增长机会,公司快速搭建自播电商账号矩阵,在业内公认的《出版人》书业自播排名榜单中,公司旗下的5个账号进入出版社自播前10强。

④ 知识服务业务助推数字化创新,持续深化出版融合发展。

公司与国际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作者共建"知识共同体",不断拓展和创新知识产品和服务体系。报告期内,中信书院累计注册用户数较去年增长11%,付费用户数增长32%。音视频化知识产品线不断丰富,财经类上线了原创泛投资知识播客《知本论》,打造"巅峰对话"直播栏目,累计活动122场,全网总观看量超8,000万。旗下大方公司播客跳岛FM订阅量超18万,获2022年首届中文播客奖;文化对谈类视频节目《深夜书房》,总播放量2,451万,获全国优秀网络视听作品奖;《赵冬梅说宋史》获2022年腾讯在线视频创作者生态大会"年度最具口碑知识专栏"奖。公司时刻保持创新探索活力,组织了"元宇宙设计大赛",融合传播能力进一步增强。

⑤ 文化消费业务加速转型,线上产品和服务销售比重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中信书店等文化消费业务以"减负、转型"应对外部环境冲击和电商折扣的长远影响,优化调整低效亏损店面,以策划、设计、品牌合作为核心提升空间运营能力,围绕"流量"逻辑改造存量门店。公司已形成基于书店覆盖全书业、多品类商品的供应链能力。中信书店线上业务占比提升6.15个百分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193,190,311.62	3,385,057,001.16	-5.67%	2,899,924,00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1,716,250.30	2,032,586,829.36	1.43%	1,907,048,392.3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800,734,642.64	1,922,104,554.33	-6.31%	1,891,756,1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87,994.09	241,598,489.16	-47.81%	282,089,34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434,788.92	211,977,575.19	-44.13%	255,336,38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93,502.51	284,871,196.14	-48.61%	322,601,16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27	-48.03%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27	-48.03%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12.35%	-6.19%	15.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1,536,049.48	436,395,539.24	478,951,587.76	473,851,46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81,371.75	48,658,221.69	49,097,418.63	-12,649,0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23,082.37	55,234,147.08	46,922,053.98	-17,044,49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80,202.06	66,371,044.20	62,505,714.24	135,096,946.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0%	119,225,000.0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20,536,36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999,983.00			
阿拉丁传奇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90,136.0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如意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90%	1,713,857.00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823,038.00			
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唯信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49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443,848.00			
李惠美	境内自然人	0.22%	422,400.00			
UBSAG	境外法人	0.18%	344,0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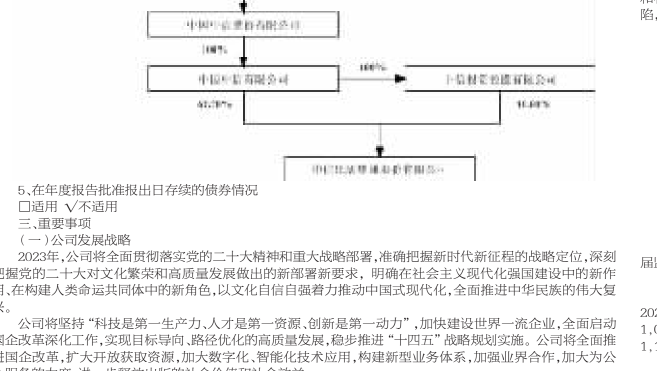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3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重大战略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的战略定位,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对文化繁荣和高质量发展做出的新部署新要求, 明确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中的新作用、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新角色,以文化自信自强着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公司将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全面启动国企改革深化工作,实现目标导向、路径优化的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十四五"战略规划实施。公司将全面推进国企改革,扩大开放获取资源,加大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构建新型业务体系,加强业界合作,加大为公众服务的力度,进一步释放出版的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

公司未来将重点以投资、协同、品牌、人才作为发展战略的四个关键抓手。将投资IP、新媒体传播渠道、专业学术信息服务等领域,夯实未来的实力基础和竞争力;以协同理念形成合作伙伴新同盟、新业态,共同面对挑战、追求共同的目标,同时打通业务协作壁垒、深化合作机制;以新的获取和持续应用知识的能力重塑品牌,以提供高质量内容、想象力和创造力,创建从图书品牌向智能阅读时代品牌的转化和提升;发挥中信综合优势,汇聚优秀人才,吸引更多年轻人,成为更有追求的人的事业伙伴和成长平台。公司将启动"2023年改革4.0方案""AIGC数智出版框架方案""对标世界一流行动体系"等计划,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和业绩增长。

(二)2023年经营计划

1.全面提升公司出版主业优势,加快机制创新和业务优化,以业绩增长持续强化大众出版头部地位。

坚持出版价值,深化出版机制改革和业务优化。成立出版人平台,继续开放公司资源优势,扶持更多的出版人,从组织引领向项目引领、产品引领转变;从领域划分向创作驱动转变。加强学术性、专业性的垂直深度,以前瞻性的视野、优质内容标准、问题逻辑和问题意识,提升内容创新能力,促进学科体系、叙事体系和传播体系的融合。在选题的方式、逻辑和体系上做突破性的改变。把读者的变化和细分圈层纳入选题逻辑;搭建选题结构,对头部的、专业垂直的、孵化耕耘的内容,建立不同的逻辑和配置。

公司将继续深化主题出版在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大局中的引领作用,长远布局学术和智库出版,共建学术共同体,打造多学科、跨学科、交叉学科的国际水准的知识生产能力。成立财经科技集团、文艺动漫集团,与少儿集团成为公司出版业务融合发展的经营主体。公司将推出全品种的"金品工程",围绕财经、社科、生活、文艺、少儿五大领域立项百种精品,在经管、科普、传记、潮流文化等领域推出一系列精品力作。

2.继续加大渠道和营销能力建设,以数据分析驱动精益运营,不断升级发行能力。

营销实行以实销为风向标、以降本增效为目标的业务流程再造,围绕实时的实际销售结果,弹性安排生产。通过产品分级、用户需求分级等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从"金品工程"切入,以高于行业水平的品效为追求,搭建内容二创二加、客户合作和读者需求相结合的营销体系,与客户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抓住市场变化,抓住流量和注意力,最终形成市场引领力。

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按客户圈层和地域划分的、不同垂类的立体渠道格局,围绕客户把市场做大。在内容电商和新媒体渠道持续发力,完善新媒体电商的营销模型,力争精准投放,通过品类拓展、行业嵌入,持续扩大内容电商自播优势。

3.聚焦用户价值和传播效能,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应用。

知识服务业务继续加强"知识共同体"的覆盖和组局能力,打造新知和热点议题的发掘和引领力,以传播效能衡量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积累的政企服务和立体渠道优势,围绕用户拓展、商业转化和用户价值提升,完善商业模式。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内容生产和传播领域的应用,推动出版产业链数智化再造,并探索认证付费和订阅付费的盈利模式。

4.文化消费业务"轻装上阵",持续强化专业能力,加速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运营新模式。

以"流量逻辑""渠道逻辑""供应链逻辑"加速文化消费业务转型发展。构建文化消费供应链的核心能力,持续加大对内容选品、创意策划、咖啡餐饮供应链等专业能力的研发投入。实体门店加强标准化建设;创新线上"平行书店",实现线上线下消费场景的互相导流、互相补充、互相转化,推出会员定制服务和会员权益运营,不断强化文化消费供应链的输出能力。

5.构建世界一流企业对标提升管理体系,全面深化公司改革。

及时掌握国内外世界一流文化企业的优秀做法与案例,完善对标"工具箱",建立健全核心指标管理体系;用好对标"任务书",挂图作战、对标对表;健全对标"路线图",明确"立标、对标、达标、创标"的提升路径。在战略制定和执行、精益运营、科技引领、人才建设、风险防控、企业治理、社会责任等方面构建全方位、可持续的对标提升机制。

6.加强市值管理,主业和并购并举。

基于重大战略合作或资本运作项目驱动市值提升,积极拓展和谋划资本运作,做到市值和业务同步发展、价值和利润双赢。重点关注在知识和信息服务业、新媒体传播、IP产业、AIGC应用等领域的布局,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和新业态、新未来的产业布局。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3-002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报告, 认为2022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2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933,333.28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斌、宋军、刘广、叶瑛、张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保函等;授信期限为1年(起止日以华夏银行系统内日期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该事项涉及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王斌、宋军、刘广、叶瑛、张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另行确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并对外发布相关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3-003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总体评价是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3-004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087,994.09元,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11,222,549.52元;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4,048,150.87元,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150,155,917.05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11,222,549.52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933,333.28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3-00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斌、宋军、刘广、叶瑛、张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2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材料、设备等	参考市价	300.00	0.00	3.16
	郁栞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					0.00
	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小计					3.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销售图书、文创产品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商品等	参考市价	11,000.00	894.19	5,250.42
	郁栞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					781.69
	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小计					6,032.1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服务费	参考市价	1,100.00	95.12	449.40
	郁栞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					129.12
	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小计					578.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服务费	参考市价	1,500.00	261.05	683.98
	郁栞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					0.00
	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小计					683.98
关联租赁(租出)	郁栞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使用权资产)	参考市价	100.00	12.33	26.32
关联租赁(租入)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参考市价	200.00	22.72	99.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6
	小计					133.94
关联理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	参考市价	50,000.00	13,400.00	25,700
关联存款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存款	参考市价	300,000.00	148,599.84	136,761.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45.84
	小计					166,406.86

说明: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图书,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是与公司主营相关的文化活动,购买关联方商品、接受劳务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作。鉴于中信集团和中信有限下属公司众多,且向公司购买图书或提出劳务需求的计划具有不确定性,故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处未列明关联人明细,仅以"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列报;②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预计额度为任一时点使用资金的最高额度,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年发生金额为2022年任一时点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最高额;③关联存款业务,上年发生金额为2022年期末存款余额,2023年预计金额为日最高存款限额,且预计金额的额度可由关联方共同使用。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图书、版权及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材料、设备等	3.16	12	0.01%	-73.6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销售图书、文创产品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商品等	5,250.42	8,000	3.55%	-24.60%
	郁栞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		781.69			
	小计		6,032.1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服务费	449.40	1,100	6.79%	-47.41%
	郁栞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		129.12			
	小计		578.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服务费	683.98	1,000	1.36%	-31.60%
关联租赁(租出)	郁栞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使用权资产)	26.32	100	1.73%	-73.68%
关联租赁(租入)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99.92	200	6.21%	-33.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6			
	小计		133.94			
关联理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	25,700.00	50,000.00	不适用	-48.60%
关联存款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存款	136,761.02	210,000.00	95.76%	-20.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45.84			
	小计		166,406.8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达到预计金额的80%,主要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实际发生按照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定,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达预计金额的80%,主要是公司预计时按照最高额预估,实际发生按照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定,与预计差异较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说明:①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图书,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是与公司主营相关的文化活动,购买关联方商品、接受劳务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作。鉴于中信集团和中信有限下属公司众多,故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处未列明关联人明细,仅以"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列报;②公司向关联人租入房屋的实际发生金额包括公司作为承租方于当年确认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以及公司作为承租方于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③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预计额度为任一时点使用资金的最高额度,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为2022年任一时点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最高额;④关联存款业务,预计金额为日最高存款限额,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2年期末存款余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中,中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有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均为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郁栞文化生活(苏州)有限公司及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公司近几年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在关联方存款、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及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行业惯例等市场化方式协定交易价格;对于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公司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主要是择机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 包括金融性投资产品中货币市场基金、保本类结构性存款、保本类收益凭证、银行理财(所选取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得超过PR2,且底层资产不得含有权益类、商品类及金融衍生品资产)等。

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预计发生存款关联交易,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与关联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等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业务行为;而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本年度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达到预计金额的80%,主要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对于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达预计金额的80%,主要是公司预计时按照最高额预估,实际发生按照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定,与预计差异较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出版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中信出版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3-008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预付款项、应收款项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2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测算,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3,778.35万元,包括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915.71万元及本期转回资产减值损失137.36万元,同时减值损失核销1,157.9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计提	本报告期转回	本报告期转(核)销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3.21	128.08	88.75	-	512.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69	40.51	48.61	-	206.59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1,570.74	1,216.82	-	-	2,787.56
原材料跌价准备	115.06	0.53	-	-	115.59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4,005.68	2,358.99	-	1,154.10	5,210.57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1,301.81	170.78	-	3.83	1,468.76
合 计	7,681.19	3,915.71	137.36	1,157.93	10,301.61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应收租赁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应收租赁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销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预付款项减值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图书市场的最新情况和行业监管政策等影响因素,组织编辑人员评估存在预付款项的在编选题继续出版的可行性,当评估结果为不再具备出版可行性时,按预付款项的100%提取减值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在库、在厂出版物

在库、在厂出版物有特定处理渠道的,则按特定渠道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及预计损失并单独测试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在库、在厂出版物没有特定处理渠道的而采取一般销售渠道的,其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标准为:

项目	计提标准(注)
音像、杂志、期刊和其他特别认定的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存货实际成本提取
入库库龄1年以内的纸质出版物	不计提
入库库龄1-2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15%
入库库龄2-3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25%
入库库龄3年以上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库库存码洋提取35%

(2)在途和委托代销出版物

项目	计提标准(注)
音像、杂志、期刊和其他特别认定的出版物	按期末在途存货实际成本提取
出库库龄1年以内的纸质出版物	不计提
出库库龄1-2年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途库存码洋提取15%
出库库龄2年以上的纸质出版物	按期末在途库存码洋提取25%

(3)文化办公用品及其他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以上所有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均不得超过其实际成本。

注:码洋指图书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3,778.35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3-009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北京《经济导刊》杂志社有限公司、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信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信楷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信大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7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08%;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内部监督、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行政管理、内部报告、信息系统、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投资与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合同及印章管理、财务报告和信息系统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信出版内部控制应用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4%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2%≤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4%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2%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3%≤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5%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重大错报。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报进行错报更正;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②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 ③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内控监督机制存在缺陷,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要影响。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人民币≤损失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损失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国家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③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⑤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未执行公司制度和规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批准程序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总体评价是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了运营管理的各层面,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中信出版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且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